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48號

債 務 人 謝嘉昌

代 理 人 薛筱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件：

一、依債務人提出之承攬契約書、勞務報酬單所載，債務人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承攬志光保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志光保成公司）之工作，每月支領報酬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165元，請債務人釋明其於承攬契約期間屆滿後，是否仍繼續承攬志光保成公司之工作？如是，則每月支領報酬淨額為何，並提出承攬契約書、勞務報酬單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若債務人於承攬契約期間屆滿後，未繼續承攬志光保成公司

- 01 之工作，則債務人目前係從事何種工作？每月薪資為若干？
- 02 並提出雇主名義出具之薪資證明文件。